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、C0000000-0均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民事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2人安置期間，其等法定代理人雖能主動申請會面交往，且與2名相對人互動熱絡，但法定代理人無法配合主管機關處遇計畫，且因另案刑事案件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通緝中。另相對人2人透過主管機關提供穩定生活，目前就學正常，且相對人C0000000-0目前穩定服用過動藥物中。相對人2人雖不願離家生活，但經社工告知基於確保人身安全及維持受教養權益後，皆能理解與配合。又本院發函法定代理人針對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未見有何回覆。為保障相對人2人穩定照顧及保護權益，故評估有持續安置必要，爰聲請對相對人2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連彩婷